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郑应急 [2020] 50号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暂行 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 [2019] 25号)要求,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郑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暂行办法》,经局领导班子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工作的管理,强化管理部门的行政责任,减少政府的协调决策事项,提高工程建设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郑州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由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采取紧急 应对措施的建设工程、修复工程或其他处置措施。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市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其他性质资金进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认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全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二章 工程认定

第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包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事故

发生后的抢险救援,以及抗击自然灾害等必须采取的紧急工程或措施。主要包括:

- (一) 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及疏浚工程;
- (二)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 (三)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险修复工程;
- (四)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抢险修复 工程;
- (五)应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类物品而必须采取的 工程类措施项目;
- (六)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林草火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抢险救灾工程;
- (七)突发水上交通事故的人员搜救、船艇打捞、水域环境 溢油污染清除等抢险修复工程;
- (八)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本办法涉及事故、突发事件的认定及分级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确定;重大安全隐患的认定按照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标准确定。

- 第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应坚持"严格控制"的基本原则。下列建设工程,不得被认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 (一)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正常建设程序可以按时

竣工的,不得被认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 (二)在可以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危害前能够完成招投标的,不得被认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 (三)为预防自然灾害或险情发生而开展的日常性或长远性 建设、修复的工程,不得被认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认定为特殊工程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领域)专家库,专家人数不得低于20人,专家库信息要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一般认定程序。

- (一)对需要报请认定的项目(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在 险情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应急抢险救灾 工程认定申报表》(原件)。
- (二)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的《应急抢险救灾 工程认定申报表》(原件)后,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专 家,按照"一事一组"的原则成立本项目的专家评审组。
- (三)专家评审组按照资料审查、现地勘察、论证评审等环 节开展活动,参加项目论证和评估,出具明确的专家组评审意见。
- (四)市应急管理局承办处室依据项目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和 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初步建议,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形成认 定或不予认定意见。

第九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紧急认定程序。

应对突然发生的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事件,正在产生严重 危害,需要立即实施现场应急抢险救灾的工程,可启动紧急认定 程序。

- (一)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紧急事件发生后,迅速向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紧急情况说明及救援方案,提供拟开展建设项目发生时间、地点、基本概况、现场图片、拟采取的应急抢险措施、工程规模、费用估算、申请理由和依据等内容。
- (二)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紧急申请材料后,应会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负责同志进行紧急综合分析研判,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现场可以立即实施。
- (三)项目主管部门应在险情发生之日起7日内填写《应急 抢险救灾工程认定申报表》,参照一般认定程序进行补充申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 第十一条 市发改部门、市审计部门及驻局纪检监察组等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工作的监督。
- 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档案,收集和保存其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相关资料,完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费用由市应急管理部门 承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 工程的认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有关部门违反规定申报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
- (二)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插手干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的认定活动,影响正常行政决策的;
- (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工程中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违 纪行为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办法。

附件: 郑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申报表

附件:

郑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申报表

申报项目_	
申报单位_	
申报编号_	
受理日期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受理日期"由应急管理局机关经办人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项目主管单位填写。"申请项目"是指需进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的工程项目,体现项目的位置、类型等信息。"申请单位"是指申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项目的主管单位。

"申请编号"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申字〔A〕B号,"申"表示编号的种类,属于"申请编号";A—表示年份,如2020年受理,即填写"2020";B—表示三位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应填写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的工程项目的名称全称;要注明项目总投资金额、自筹资金和市本级财政资金;要注明发生险情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要对险情进行详细描述,应对的抢险措施以及资金估算情况;需注明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职务以及联系方式;需填写单位性质(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他)。

四、项目图片或受灾现场图片:至少提供5张以上现场配图资料,图片应详细体现现状情况,并备注说明和时间。

五、申报意见建议:填写现场应急指挥部、项目主管单位对拟进行工程认定项目的初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万元	自筹	葦资金	万元		
	本级财政	万元						
	险情时间	险情时间						
	险情地点							
	险情描述: 说明导致险情的原因, 险情的详细时间、区域							
	位置及险情的详细描述,存在的隐患或可能导致的后果。							
	抢险措施: 说明拟采取的工程措施, 施工方法、实施后的							
	工程绩效等。							
	资金估算:包括费用有哪些,主要工程规模、工程量的多							
	少等。							
项目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经办人		办公		∓ du				
エかハ		电话			手机			
单位性质								

二、项目图片或受灾现场图片

项目现场的图像资料,应详细体现现状情况,
并附上明确的说明、时间等。
(至少提供5张以上现场照片)

三、申报意见建议

现场应急指挥部意见	(现场应急指挥部对工程认定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对工程认定的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